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

●上述《重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停牌。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瑞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原则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后，依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确定。

（六）后续安排

1、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具体内容尚在谈判、沟通中。在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双方将做好金瑞科技现有资产和人员的衔接工作。

2、各方同意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谈判沟通，并就本次重组各自推进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如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60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未能就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该60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鉴于本次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